

证券代码：000671.SZ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1

**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8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批文额度的第三期发行，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1月20日（T-1）14:00至17: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经发行人、全体簿记建档参与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1年1月20日17:00延长至1月20日21: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